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楊舒涵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07

傳真：(02)29699823

電子信箱：AJ6536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人字第11410696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新北市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校服務作
業要點」自114年5月8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教育部於112年12月1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74956A號令
訂定發布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介聘辦法，全國一
致規範公立國民中小學教師介聘作業相關事宜，爰參酌中
央法規標準法第21條第2款及第4款規定廢止本要點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立國中小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
局幼兒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